

关于 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抵押土地释放事宜的公告

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“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担保方式的议案》。

会后，发行人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，与上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。上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人出具担保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上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“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；
- 2、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之日起二年；
- 3、担保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与此同时，本公司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向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抵押注销手续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本期债券抵押土地资产释放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

